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事聲字第59號

異　議　人　張克人(即張清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張恒徽(即張清連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鴻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張克人、張恒徽為異議人張清連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人張清連於民國112年7月2日死亡，應由其繼承人張克人、張恒徽(參見卷附戶籍資料)承受訴訟，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張婕妤